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ZFCG2024-017001-T000019-JH001-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F080796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CG2024-017001-T000019-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9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00 万元

4. 采购需求：有效保障开发区无线网络系统稳定运行，为开发区政府、企业、居民提供无线网络服务。提供 5 大类不少于 50 处场景，AP 热点总量不少于 3000 点的公共 Wi-Fi 网络服务、服务期内按需新增的场景公共 Wi-Fi 网络服务、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及数据对接服务。室内及室外无线 AP 支持 Wi-Fi 6 技术标准及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通过甲方开通确认，开通确认后服务期一年（开通确认后正式启动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计算服务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小微企业份额：252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8.00%，以上预留份额为最低要求，预留份额通过接受合同分包措施进行，即供应商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的方式，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建议提前 10 分钟登录）。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

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F080796

4.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媒体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万源街4号2号楼

联系方式：王砚海 010-678824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系方式：徐淑静 苗成林 何翔 鲍子龙 010-84046634 010-84045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淑静 苗成林 何翔 鲍子龙

电话：010-84046634 010-840456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4 年度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 综合服务	信息传输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信息备注：项目编号后 6 位）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无要求；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本项目预留小微企业份额：252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8.00%，以上预留份额为最低要求，预留份额通过接受合同分包措施进行，即供应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的方式，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徐淑静 010-84046634 010-84045692 邮箱：徐淑静@bjzb.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6634 010-8404569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按照该文件中相应收费标准（服务类）无浮动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接受分包合同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8	近 5 年（2019 年 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智能化工程或网络建设服务相关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2	综合实力	3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 ITSS(运行维护)、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3	项目经理	3	1、项目经理具有智能化工程或网络建设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取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资格证书的，得2分，取得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资格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项目团队相关证书	3	项目团队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 ITSS 证书或网络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项目经理取得的证书不在本项加分范围内；团队人员同时具备多种资格证书的可重复加分，同一种证书只计分一次。
5	项目团队配置	4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团队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相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具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不清晰，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配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6	项目分析与建议	6	根据投标人对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项目建设情况、使用情况、使用痛点问题等需求的理解情况，以及整体架构与经开区的实际业务和系统的贴合度情况进行理解分析情况及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思路 and 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完整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有一定分析、解决思路 and 措施具备实施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4 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内容欠缺、不够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简单笼统、解决思路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7	接入服务方案	4	平台网络系统接入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有效实施，有完整系统示意图，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平台网络系统接入方案完整、内容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有较完整系统示意图，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平台网络系统接入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系统示意图不完整，

			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1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8	网络建设服务方案	7	投标人需提出详细的网络建设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整网组网前瞻性、网络设计、网络质量、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机房及环境、网络覆盖等方面的详细建设内容。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能够有效实施，功能齐全、易用性、扩展性、安全性及性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 方案内容方案完整、内容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易用性、扩展性、安全性及性能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功能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易用性、扩展性、安全性及性能差，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9	技术支持	6	投标文件中所报产品需支持 Wi-Fi 6 技术标准，得3分，其他得0分； 投标文件中所报产品需支持 IPv6 技术标准，得3分，其他得0分。 注：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中提供的主要设备配备情况资料进行评审。
10	硬件设备	3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产品选型、配置、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等情况打分； 产品选型符合要求、功能齐全，充分满足项目的需要，得3分； 产品选型符合要求、有一定缺陷但无重大影响，满足项目的需要，得2分； 产品功能缺失严重、部分产品功能缺失，部分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分； 产品选型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或未提供，得0分；
11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需提出详细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统一运维管理平台、无线认证平台、行为审计管理平台、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等建设内容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3分，共12分： 每项评审标准： 每个模块软件功能齐全、亮点突出，具体设计有详细的描述，功能点描述准确齐全，完全满足功能要求的得3分； 每个模块软件功能齐全，具体设计有简单的描述，功能点描述简单笼统，有一定缺陷但无重大影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得2分； 每个模块软件功能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具体设计无详细的描述，功能点描述不清晰，实施困难，不能完全满足功能要求，得1分； 每个模块软件功能缺失严重，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12	项目安全服务方案	5	投标人需提出详细的安全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网络安全服务：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内容安全；数据安全服务：数据对接安全管控、用户认证与授权、数据传输加密、数据存储加密。 方案完整详细、功能齐全，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5分； 方案完整、功能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3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功能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项目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1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13	系统维护方案	5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齐全、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5分； 方案完整、内容齐全，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3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项目具体实施存在一定风险，得1分； 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1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提供项目开展期间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措施合理性、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有明确的流程，合理可行的处理程序方式，及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5 分； 简单、笼统叙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3 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无法指定实施或未提供，得 0 分。
15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按照招标文件编制完成时限，制定科学合理进度计划、节点安排、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保障措施到位，能够完成采购需求中的进度要求，得 3 分； 有简单的时间进度安排，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实施困难，得 2 分； 无明确具体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16	进度计划承诺	6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基础上承诺每提前 10 天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通过甲方开通确认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17	应急保障方案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类别是否考虑齐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应急小组配备是否齐全、保障措施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反应迅速，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应急预案，内容细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具备实施性、反应较迅速，得 2 分； 应急预案内容缺失严重，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应急预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18	服务承诺	3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技术人员、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内容齐全、能够有效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服务承诺完整、内容齐全，具备可实施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逻辑混乱或实施困难，得 1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部分			
19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保留 2 位小数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

2. 项目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为：900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通过甲方开通确认，开通确认后服务期一年（开通确认后正式启动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计算服务期）。合同期内，投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且通过采购人的考核。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在通过考核验收后，采购人遵照合同内容向投标人支付相应服务费。

二、服务范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项目背景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将提升城市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作为构筑首都未来核心竞争优势的一项战略性举措，把信息基础设施作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建设，加快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光网城市、移动互联无线城市和数据信息安全城市，让市民分享有信息时代的便捷工作和生活”以及“优化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城市布局，分类推进重点公共场所免费无线宽带覆盖，加快建设无线城市”。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计向 5 类公共场所，覆盖开发区政府服务场所、文教医疗、体育场馆、博兴街道下辖社区、荣华街道下辖社区共计五大类的公共场所，全面打造一个覆盖广泛、管理统一、安全可信、整网可控的开发区公共 Wi-Fi 服务网络。

四、总体需求

公共 Wi-Fi 服务极大提高了城市的经济竞争力、社会管理能力，释放了生产力和社会活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制高点，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2024 年度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项目）将在上一期

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提高公共 Wi-Fi 服务质量和能力，根据 WLAN 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按需进行公共 Wi-Fi 网络的扩容升级，引入成熟的新技术与新产品，以及满足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增值服务支撑运行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共 Wi-Fi 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结合综合管理平台业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支撑和监管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工作。

五、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具体情况

提供 5 大类 50 处场景，AP 热点总量不少于 3000 点的公共 Wi-Fi 网络服务（详见附表）、服务期内按需新增的场景公共 Wi-Fi 网络服务、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及数据对接服务。

分类	名称	地址	数量
政府办公	党群活动中心	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 号院开发区党群服务中心	59
	博大大厦及食堂	荣华中路 15 号	248
	朝林大厦	荣华中路 15 号	201
	博大朝林停车场	荣华中路 15 号	48
	博大朝林电梯厅	荣华中路 15 号	14
	仲裁服务中心	荣昌东街甲 5 号隆盛大厦 A 座 3 层	36
	隆盛综合执法局	荣昌东街甲 5 号隆盛大厦 A 座 8 层	19
	荣华街道办事处	地盛北街 1 号 8 号楼	105
	荣华街道办事处 9 号楼	地盛北街 1 号 9 号楼	45
	经海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经海六路 1 号院经开壹广场 4 号楼	64
	上海沙龙活动中心	天宝中路与荣京北小街交口西侧	93
	总工会职工服务大厅	宏达北路 16 号中航技工业园 2 号楼 3 层西侧	31
	总工会教育服务基地	宏达北路 16 号中航技工业园 2 号楼 3 层东侧	22

	亦城客厅	万源街 4 号	113
政府 服务	交通队服务大厅	科创四街 1 号	27
	交通队办公楼	科创四街 1 号	145
	隆盛大厦交通队	荣昌东街甲 5 号隆盛大厦 A 座 10 层	22
	消防-荣华中队	开发区永昌中路 3 号	55
	消防-博兴中队	博兴八路金隅金麟府东侧约 80 米博兴路中队	58
	消防-经海中队	科创十街经与海四路交叉口西南侧	49
	开发区综合救援支队	兴盛街 10 号	46
	消防-瑞和路特勤站	融兴街与瑞合东三路西北角	114
	消防-永昌中队	永昌南路与建安街东南侧	96
医疗	国家康复医院	荣华中路 1 号	122
	振国医院	西环南路 6 号	80
	东方医院	四海路 3 号院	160
文教	第四幼儿园	开发区鹿海园四里 10 号楼	28
	杂技团	建安街 9 号	12
体育 场馆	博大永康俱乐部	康定街 18 号	4
	体育场	天宝中街 1 号开发区体育中心	60
	数码庄园	地盛西路 1 号	15
	博大水务体育场	万源街 3 号	10
	汇龙森	科创十四街 99 号	9
	生物医药产业园	科创六街 88 号	7
	金风科技	博兴一路 8 号	40
市政 公园 绿地	亦庄文化园	文化园路北侧	3
	凉水河景观	五环桥至荣京西街	2
博兴 街道 辖下	博客雅苑	开发区鹿海园四里-居委会及活动区	56
	亦城茗苑	凉水河二街与博兴六路交口东南-单元门口 室外及居委会	64

社区	瀛海庄园	凉水河一街 37 号瀛海庄园	27
	中芯会馆	开发区泰河园四里三区中芯花园会馆	15
	亦园小区居委会	凉水河一街 22 号院	8
	壹中心	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	10
	通泰社区服务中心	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	16
	通泰社区	科创十三街 29 号院	36
荣华街道辖下社区	大雄城市花园	天华西路天华园二里	13
	管委会宿舍	天华园二里一区	3
	上海沙龙社区	天宝南街 4 号	22
	一栋洋房	天华北街 2 号天华园三里	22
	一品亦庄	天华北街 7 号院	2
	永康公寓	康定街 18 号院	18
	金地格林	天宝中街 2 号	16
	浠城百丽社区	天宝西路 1 号	6
	卡尔 24 小时书屋	天宝南街卡尔生活馆 14 号楼 24 小时书屋	2
商街	亦庄生活广场	文化园东路 6 号	15
重要科技园区	北人国际会展中心	荣昌东街 6 号	387

2. 服务目标具体情况

投标人应配合经开区管委会制定项目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以保证各项服务内容实行流程化管理，服务过程操作规范，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具备详细的服务管理文档和服务操作文档，确保各项服务活动可追踪、服务效果可验证；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 Wi-Fi 发展现状，建立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网络管理资料库与数据库，并以数字化形式进行展现。

六、网络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接入服务及要求

1.1. 统一业务名称

以统一的热点业务名称“E-town”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户公共 Wi-Fi 服务。

SSID 应使用统一的前缀名称“E-town”。Portal 页面设计应使用统一标识和 Logo，以提高用户品牌认知和操作便捷性。

1.2. 免费无线接入服务

面向公众，提供 7X24 小时的免费无线接入互联网服务。凡是通过规定流程取得合法接入账号的用户，在公共 Wi-Fi 网络的覆盖范围内，支持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免费接入互联网。

1.3. 接入规范

以“E-town”名称为公众提供免费 Wi-Fi 服务前，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服务规范进行检测，测试不合格的，予以返工，直至合格。

1.4. 一次注册、无感知认证

用户通过网络 Portal 基于手机号码完成首次注册认证登录后，即可在公共 Wi-Fi 网络覆盖范围内接入互联网，不需要再次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认证，实现“一次注册、无感知认证、可追溯、可管理”。

2. 网络建设服务及要求

2.1. 整网组网前瞻性要求

整网设备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先进性，全面支持新一代 Wi-Fi 6 技术标准、IPv6 技术标准，以最高、最新技术标准提供公共 Wi-Fi 网络接入服务，引领国家无线城市发展趋势。

2.2. 网络设计要求

(1) 为了网络安全、日志审计、上网行为管理等相关要求，需要配置专门为本公共 Wi-Fi 网络使用的安全设备；其中要求提供基于 AP 位置的用户接入控制、ARP 防攻击、SSID 防假冒、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白名单、非法 AP 检测、非法 AP 反制、防无线泛洪攻击(Flooding Attack)、防仿冒攻击(Spoof Attack)等管理功能。相关设备需：

支持基于 AP 位置的用户接入功能；支持 AP 反制技术；

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不同应用进行路由选择；

支持 DHCP、VRRP、静态路由、RIP(V1/V2)、OSPF；支持网络资源加速；

支持基于应用优化、TCP 优化、数据压缩、消除冗余数据的双边加速技术，提高用户的上网体验；

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保障关键业务的系统带宽，具备完善的应用协议库，；能够有效降低对 P2P 软件进行限速而造成的流量废弃，提升外网带宽利用率；

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功能，实现网络安全防护；可以对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精细化管理；可屏蔽各种与工作无关的网站，营造良好氛围；可对聊天工具、邮件、论坛、微博、搜索引擎等提供安全审计功能，保护信息安全；

支持基于端口和 IP 管理用户流量及行为。

(2) 要求按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进行组网，主干道以光纤为主，其他方式为辅。为达到公安安全审计要求，所有流量需汇聚到核心层；

(3) 在设计目标覆盖区域内 95% 以上位置，WLAN 覆盖接收信号强度大于等于 -75dBm；

(4) 要求 WLAN 覆盖边缘接收电平不低于 -75dBm 区域的用户平均上网速率不低于 500Kbps；

(5) 以确保公众免费上网体验所需要的带宽，无线网络中各规划场所每用户接入网络速率可达 4Mbps。

(6) 网络承载需要达到 Wi-Fi6 及 IPv6 的支撑要求，设备也要支持 Wi-Fi6 及 IPv6 要求。

(7) 具备各点位及设备带宽动态调整。

(8) 具备经开区区域内完整的传输网络，短时间内能扩容 AP 点位开通无线上网。

(9) 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可在各点位增加其他功能型设备联网接入。

2.3. 网络质量服务要求

(1) 根据 GB/T 21671 要求，公共 Wi-Fi 网络中的信道信号强度、信噪比、连通性、上下行吞吐量、丢包率、延迟时间、Web 认证失败次数、Web 认证接入延时等网络质量指标应符合服务规范的要求。

(2) 为公众提供 7*24 小时免费公共 Wi-Fi 接入互联网服务，每个用户接入速率不低于 4Mbps，覆盖区域内切换无断点。跟进 Wi-Fi 技术发展演进趋势，不断升级并提升 Wi-Fi 网络性能，加强网络管理，提高网络服务水平，营造可信便捷的无线应用环境。

2.4. 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建立完善各类规范制度，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从技术、制度、监管等各方面切实做好公共 Wi-Fi 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对重要和敏感的区域应优先考虑兼容我国自主

可控的 WAPI 技术规范。

(2) 公共 Wi-Fi 网络应依据国家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及网络安全技术规范，有效的保障合法用户的权益及无线网络的安全，公共 Wi-Fi 网络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外部跨域网络攻击、信息泄密、互联网攻击和非法信息发布四类风险，现从技术防范、管理机制、运营维护三方面加以规范。

(3) 对用户登录、信息发布等操作行为进行严格审计，提供公安平台可控审计追溯的能力，符合《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 82 号文）》相关要求。

(4) 通过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技术保障公共 Wi-Fi 网络的应用系统安全，授予管理员、操作员等不同用户完成其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并对不同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安全审计。

2.5. 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及要求

(1) 应通过加密存储、备份数据、访问控制等技术保障公共 Wi-Fi 网络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损坏、篡改或者丢失。

(2) 所有数据必须保证物理上的安全，存放数据的介质必须放在招标方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非授权人员不得访问。

(3) 为了避免数据处理不当丢失，所有原始数据按照网络信息安全规定进行物理备份。

(4) 用户认证及上网行为原始数据存储不少于一年。

(5) 投标人对数据管理设立责任管理团队，明确责任人，细化团队分工。

(6) 数据传输需要保留相关记录

(7) 数据在系统之间自动传输时，系统中必须增加数据检查功能，确保所传输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

2.6. 数据机房及环境要求

(1) 公共 Wi-Fi 网络核心数据机房总体应达到 GB/T 2887 规范中 A 级机房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招标人所在地直线距离 8 公里范围内，承诺中标后购置或租赁满足此项目规模相适应的核心机房并取得等保叁级及以上证书；承诺通过核心机房集中接入冗余带宽满足各点位的带宽需求。

2.7. 网络覆盖标准及要求

(1) 室内覆盖应做到结构简单，工程实施容易，不影响目标建筑物原有的结构和装修；室内无线综合分布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目标覆盖区域应避免与室外信号之间过多的切换和干扰、避免室外 AP 布局造成过多的调整。

(2) 室外覆盖应做到空旷区域总体按照蜂窝网状布局执行，尽量提高频率复用效率，将信号均匀分布，控制每个 AP 覆盖区域的重叠范围；根据覆盖区域业务需求和地貌特点，选择合适的天线类型及布放位置，在选择天线布放位置时应注意避免可能影响无线射频信号传播的障碍物。

2.8. AC/AP 设备建设原则

(1) AC 设备建设原则

AC 设备和 AC 上联的交换机或路由器应安装在数据机房，应根据接入点 AP 规划结果确定 AC 数量和设备配置以及 AC 控制范围。AC 设备必须实现一个平台管理监控所有接入设备的状态。

支持多 AC 间的负载均衡智能调度，简化 AC 管理，合理选择备份方式，增强 AC 可靠性，节省链路带宽，尽量做到集中管理，分层架构。

AP 工作频率与应用原则

802.11b/g 工作在 2.4GHz 频段，频率范围为 2.4000~2.4835GHz，共 83.5MHz 带宽，划分为 13 个子信道，每个子信道带宽为 22MHz；其中互不干扰的信道有 3 个。一般情况下，建议采用 1、6、11 频点。

802.11a 工作在 5GHz 频段，频率范围为 5.150~5.350GHz，包含 36. 40. 44. 48. 52. 56. 60. 64 共 8 个信道；5.725GHz~5.850GHz，包含 149. 153. 157. 161. 165 共 5 个信道。各个信道互不重叠，均可使用。

802.11n 向下兼容 802.11g 和 802.11a，同时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两频段的信道数量分别于 802.11g 和 802.11a 一致。802.11n 技术支持将两个相邻的两个 20MHz 信道半丁成 40MHz 使用。两个相邻的 20MHz 信道绑定时，一个为主带宽，一个为次带宽，收发数据时既可以 40MHz 带宽工作，也可以单个 20MHz 带宽工作。

802.11ac 兼容 802.11n 采用 5GHz 频段。支持 80MHz 工作模式，也可以兼容 40MHz 和 20MHz 模式。

802.11ax 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向下兼容 11a/b/g/n/ac。支持 80MHz、160MHz

工作模式。也可以兼容 40MHz 和 20MHz 模式。

频段总体应用原则为网络建设中应采用 2.4GHz 和 5GHz 频段进行覆盖。在同一区域建设无线 Wi-Fi (E-town) 网络前, 中标方应统一规划频率, 调整发射功率, 避免频段干扰。

3.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3.1. 控制器 AC 技术参数要求

- (1) 要求提设备支持 IPv6;
- (2) 要求提供机架式 AC;
- (3) 要求 AC 设备支持双引擎双电源, 业务槽位数 ≥ 8 ;
- (4) 要求单个无线控制器模块(板卡)最大可管理 4K AP, 整机管理 10K AP;
- (5) 要求整机提供千兆电口数 ≥ 48 , 千兆光口数 ≥ 24 , 万兆光口数 ≥ 24 ;
- (6) 要求无线控制器板卡支持固化万兆接口数 ≥ 24 ;
- (7) 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WAPI 认证、PPPOE 认证;
- (8) 支持 WIDS/WIPS, 非法 AP 入侵检测, 白名单功能, 黑名单功能和无线协议攻击防御;
- (9) 支持 WPA 标准、WEP(WEP64/WEP128)、TKIP、CCMP;

3.2. 室外 AP 技术参数要求

- (1) 要求提设备支持 IPv6
- (2) 支持标准的 802.11ac 协议, 采用双路双频设计, 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n/ac 和 802.11b/g/n 模式;
- (3) 天线设计: 要求采用内置定向天线, 要求同时设备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双路双流;
- (4) 支持 2 条空间流, 2.4G 单频最大接入速率 $\geq 400\text{Mbps}$, 5G 单频最大接入速率 $\geq 867\text{Mbps}$,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geq 1.2\text{Gbps}$;
- (5) 要求至少提供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 个 SFP 光接口;
- (6) 避雷方式: 内置 5KA 天馈防雷, 以太网接口 6KA/6KV 防雷;
- (7) 支持胖瘦 AP 两种模式, 支持本地转发;

(8) 满足 IP67 防尘防水标准；

(9) 支持 MAC 认证、Portal 认证、802.1X 认证、WAPI 认证、PSK 认证模式，并可支持 MAC + Portal 混合认证设备；

(10) 国家无线电委员会入网核准证。

3.3. 室内 AP 技术参数要求

(1) 要求设备支持 IPv6

(2) 支持 802.11a/n/ac/ax wave2 协议标准

(3)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4) 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 ≥ 256 个

(5) 支持 2 空间流，MU-MIMO，整机速率 $\geq 1.25\text{Gbps}$

(6) 内置全向天线

(7)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8) 国家无线电委员会入网核准证

3.4. 室内 Wi-Fi6 (802.11ax) 要求

对于开发区室外大型公共场所、高密场馆、电子教室等高密度接入和高容量的无线业务需求，无线 AP 设备必须支持 Wi-Fi6 要求。

(1) 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产品所有射频均支持 802.11ax 标准

(2) 最高速率 $\geq 8.3\text{Gbps}$ ；

(3) 支持 1 个 10GE 电接口，兼容 1G/2.5G/5G，支持 1 个 SFP+光口

(4) 支持内置扩展物联网模块，可以扩展支持 Zigbee/RFID/Thread

(5) 内置蓝牙 5.0，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3.5. 室外 Wi-Fi6 (802.11ax) 要求

(1)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产品支持 802.11ax 标准

(2) 整机空间流数 ≥ 4

(3) 整机最高协商速率 $\geq 5\text{Gbps}$

(4) 支持 1 个 5GE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GE 以太网口

(5) 支持 1 个 SFP+光口

(6) 内置定向天线

(7)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3.6. POE 交换机技术参数要求

(1) 要求提设备支持 IPv6

(2)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3) 转发性能 $\geq 50\text{Mpps}$;

(4)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数 ≥ 24 (支持 POE 和 POE+供电), 非复用 SFP 千兆光接口 ≥ 4 个, 整机可用 GE 接口数 ≥ 28 ;

(5) 支持 ARP 表项 $\geq 4\text{K}$, 支持 IPv4 FIB 表项 $\geq 4\text{K}$

(6)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7)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Smart link;

3.7. 接入层交换机技术参数要求

(1) 要求提设备支持 IPv6

(2) 交换容量 $\geq 400\text{Gbps}$;

(3) 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4) 24 个千兆 SFP,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整机 36 个端口支持同时工作及流量转发;

(5)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6) 支持 ARP 表项 $\geq 4\text{K}$;

(7)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8) 支持 IPv4 FIB 表项 $\geq 4\text{K}$;

3.8. 汇聚交换机技术参数要求

(1) 要求提设备支持 IPv6

(2) 交换容量 $\geq 400\text{Gbps}$;

(3) 包转发率 $\geq 140\text{Mpps}$;

(4) 固化端口: ≥ 24 个千兆 SFP, 4 个万兆 SFP+;

(5) 支持 ARP 表项规格 ≥ 8000 ;

(6) 支持 MAC 地址规格 $\geq 16\text{K}$;

- (7) 支持 Ipv4 路由 FIB 表 $\geq 8K$, Ipv6 路由 FIB 表 $\geq 3K$;
- (8)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BGP 等路由协议;

3.9. 核心交换机技术参数要求

- (1) 要求提设备支持 IPv6
- (2) 提供机架式交换机;
- (3) 交换容量 $\geq 25Tbps$; 包转发率 $\geq 2850Mpps$
- (4) 要求整机支持业务槽位数 ≥ 12 , 支持双引擎, 双电源;
- (5) 要求整机支持万兆接口数 ≥ 48 个, 支持千兆光接口数 ≥ 48 , 支持千兆电口数 ≥ 48 ;
- (6) 适用 600mm 机柜;
- (7) 设备高度 $\leq 16U$;
- (8) 支持模块化风扇框, 可热插拔, 独立风扇框数 ≥ 2 ;
- (9) 支持颗粒化电源, 整机电源槽位数 ≥ 3 ;
- (10)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1M$; MAC 学习速率 $>8000/s$;
- (11) 支持整机 ARP 表项 $\geq 256K$; ARP 学习速率 $\geq 1000/s$;
- (12)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MPLS QoS;
- (13) 支持整机 ACL 表项 $\geq 256K$;

3.10. 出口路由器技术参数要求

- (1) 要求提设备支持 IPv6
- (2) 支持双主控且满配, 支持电源冗余, 全部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
- (3) 运行温度: $-40\sim 65^{\circ}C$
- (4) 支持 IPv4、Ipv6
- (5) 支持 PIM-SM、IGMP、MBGP、MSDP、MPLS VPN、NG-MVPN 组播协议
- (6) 支持 RIPv2, OSPF, IS-IS 的 MD5、SHA256 和 Keychain 方式认证, BGP 支持 MD5 和 Keychain 方式认证
- (7) 支持 L2TP 接入方式, 整机 L2TP Session 数量 ≥ 16000 , L2TP 隧道数量 ≥ 16000

3.11. 网络安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要求提设备支持 IPv6

- (2) 使用投标专业的防火墙或下一代防火墙设备；
- (3) 万兆光口 ≥ 4 ，千兆电口 ≥ 16 ，千兆光口 ≥ 8 ，交流双电源；SSL VPN 并发用户 ≥ 90 ；IPSec VPN 隧道 ≥ 13000 ；虚拟防火墙数量 ≥ 900
- (4) 最大接口数 ≥ 60 个千兆接口+12 个万兆光接口
- (5) 支持 $\geq 200G$ 硬盘，进行日志存储和安全分析扩展，支持双硬盘做 RAID，提高设备可靠性
- (6) 吞吐量 $\geq 4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1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35 万
- (7)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安全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 地址、端口、域名组、URL 分类、接入类型、终端类型、设备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 (8) 策略路由支持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用户(组)，入接口，DSCP 优先级
- (9) 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 5000 种
- (10) 支持每 IP，每用户的最大连接数限制
- (11) 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策略组，策略规则标签，方便策略的管理及运维。
- (12)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 (13)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ILS、DNS、PPTP、SIP、FTP、ICQ、RTSP、QQ、MSN、MMS 等。

3.12. 行为审计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要求提设备支持 IPv6
- (2) 支持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 2 个，万兆光接口 ≥ 1 个；
- (3) 支持内置硬盘容量 $\geq 5TB$ ；
- (4) 支持内存 $\geq 8GB$ ；
- (5) 为方便管理和维护,投标产品具备至少 1 个独立控制口,1 个 USB 2.0 或 USB 3.0 接口；
- (6) 吞吐率 $\geq 10Gbps$ ；
- (7) 支持 URL 审计；

(8) 支持邮件客户端方式和 webmail 方式的邮件内容审计；

(9) 支持搜索引擎关键字控制功能，可针对关键字的搜索行为提供阻断、允许、记录、不记录等控制策略；

(10) 支持论坛发帖内容审计功能，能在设备中查到发帖纪录和发帖内容等详细信息；

3.13. 无线认证要求

(1) 用户通过免费 Wi-Fi (E-town) 服务网络接入互联网时，以用户手机号码作为注册标识，免费 Wi-Fi (E-town) 服务由中标人负责用户的注册、认证工作。用户再次登陆时，由中标人后台对用户信息进行认证，无需再次输入密码、验证码等信息。

(2) 认证平台支持在线用户管理、上网明细管理、日志管理等基本管理功能；

(3) 认证平台支持用户监控功能，能够以动态实时的图形、图表等直观的方式，展示目前系统的在线人数、接入方式等信息；

(4) 包括用户上网明细查看、用户信息维护等；

(5) 认证平台支持集群部署，支持用户在绑定状态下漫游；

(6) 支持无线用户一次认证，多端登录或限时免认证功能。

3.14. 投标人所投标使用的产品需提供厂家出具的设备使用手册或官方网站中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以上设备参数要求。

4.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服务及要求

4.1. 统一运维管理平台

4.1.1. 平台基本要求

(1) 统一运维管理平台应采用分层、模块化的设计技术，模块与模块、层与层之间松散耦合，在不同的管理层次均有相应的处理模块，各管理模块既相互独立工作，也具备良好的耦合性，能够形成一体化运维平台；为了方便日常管理，系统应采用 B/S 架构，所有操作和配置均为 B/S 界面操作完成；

(2) 平台应支持对网络设备、无线设备、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虚拟机设备、存储设备的一体化管理，并能实现各 IT 资源的相互影响分析管理及联动；平台应支持对主流的华为、华三、中兴、锐捷、信锐等主流网络设备的监控。支持对网络设备的可用状态、性能指标、配置指标和信息指标进行监控，支持对 CPU 利用率、内存利

用率、ping 时延、发送广播包数、广播包速率、吞吐量、总流量、网卡数量等进行监控；

(3) 平台应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能力，应支持对业务系统和关键核心资源进行实时扫描，实时监测业务、资源的健康分布；

(4) 平台支持对每一个关键业务进行实时监控，以卡片的形式显示业务应用的运行状态，包括健康度、繁忙度、可用性、告警信息等，每一个业务健康度曲线能够反应任意时间点业务应用的指标信息及告警信息；

(5) 平台支持对每个业务应用下钻功能，通过对应的业务拓扑图，能够详细分析每个业务与其 IT 资源设备的支撑关系、各个资源运行是否正常以及资源之间的关联关系等，业务拓扑图可以自定义展示关联 IT 资源的监控指标；

(6) 平台核心网络应能监控显示核心设备的 CPU、内存、流量等信息，可钻取显示设备详细信息；

(7) 平台无线组件应能监控显示在线 AP、在线用户，支持钻取显示无线星光拓扑、用户分布拓扑；

(8) 平台支持自定义的资源详细信息展示，可按照使用习惯定义展示的内容、摆放位置、窗口大小。既可以针对核心关键服务器或网络设备设置页面展示布局，也可以针对服务器或网络设备这一类型统一设置；

(9) 平台支持拓扑布局功能，可以实现拓扑设备按照树形布局、星形布局、选定范围星形布局、鹰眼等多种方式布局，支持添加和更改拓扑背景图片。支持拓扑图上设备的搜索定位功能，方便日常使用。支持拓扑图提供合适窗口、正常窗口、全屏等多种的浏览模式。

(10) 能够基于用户体验，从用户角度出发，获取到用户连接数、用户信号强弱、客户端类型、操作系统等信息。在视图上可以展现 AP 的告警状态；

(11) 平台支持无线拓扑图，支持无线设备与有线设备一体化管理。链路上可直接显示设备之间的流量信息。通过鼠标悬浮可直接查看设备的详细状态数据；

(12) 平台能够支持热点区域 AP 不在线达到一定百分比时，整体区域颜色变红。可根据地理位置查看 AP 和 POE 的详细信息，方便运维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13) 平台能够通过视图展现出每个区域内无线用户分布情况，可查看每个区域用户详细信息；系统能够基于用户信号强度和 AP 退服率，通过算法计算出无线网络体验度，并通过图像化的方式展现整体无线网络服务体验；

(14) 平台支持同时展示多个区域的用户数、体验指数。点击单个区域可以下钻查看区域的终端信号分布、无线流量、AP 在线情况，以及单个区域访问不同业务系统的体验指数和响应时间；

(15) 平台支持全局业务管理，全局业务可同步至一级单位和二级单位运维系统中，各单位均可往该全局业务添加资源，最终数据汇总至总部。

(16) 一级单位系统支持独立的分级管理，二级单位系统通过分级方式接入一级单位，上传资源、告警、拓扑、报表等数据，一级单位管理系统可以创建独立于全局业务的业务资源组，从而对一级业务进行独立管理；

(17) 要求管理平台支持二次开发和接口扩展，可根据项目需要和运营行为需求进行管理平台界面及功能等方面的开发和调整。

(18) 要求管理平台具备无线设备的异构接入能力，保证对异构设备的监控能力达到与投标品牌设备基本同等管理细度和形式，要求至少支持主流无线品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华为、华三、锐捷、信锐等。

4.1.2. 全网设备监控系统

建设全网设备监控系统，实现对网络基础设施、网络环境、无线 AC/AP 进行实时数据监测，实现自动化告警，帮助运维人员快速了解情况，提升运维工作效率。

4.1.3. 可视化管理系统

建立全景式的展示模式，将综合视图、全网设备视图、工单视图、无线视图完美融合，呈现完整统一的运营管理架构，实现运营管理平台的大屏化和可视化，为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提供可视化依据。

4.1.4. 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

支持运维和运营的相关管理指标的统计，生成相应的分析报告和图表，为故障诊断、量化运维以及领导决策提供科学的、量化的决策依据。

4.2. 无线认证平台

1. 基于 B/S 架构设计，支持标准 Radius 协议；

2. 支持 Web Portal 认证、支持基于客户端的认证、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短信、微信、账号密码、无感知，且不局限于以上五种，满足 Portal 认证页面的自定义设置；

3. 支持无线用户一次认证，多端登录或限时免认证功能。

4. 支持同时最大在线用户数 ≥ 10000 ，总注册用户数最低承载能力 ≥ 1200000 ；要求支持认证信息的导出和接口的二次开发。

5. 全平台产生的数据，支持通过 API 接口提取。

6. 支持集群部署，支持用户在绑定状态下漫游；出现问题可以第一时间实现故障转移，保证平台 7*24 小时的不间断运行；

7. 支持用户管理功能，灵活查询用户功能、管理员 IP 控制、管理员时段控制、黑名单等；

8. 支持在线用户管理、上网明细管理、认证过程数据、用户访问状态数据、用户离线数据、日志管理等基本管理功能；

9. 支持用户监控功能，能够以动态实时的图形、图表等直观的方式，展示目前系统的在线人数、上网位置、上网区域分布、接入方式等信息；

4.3. 行为审计管理平台

1. 支持与公安网监指定平台对接；

2. 基于 Linux 系统，日志存储空间易扩容；提供日志空间管理功能；

3. 支持审计设备 IP、用户 IP、用户名、发件人、收件人、访问时间等内容；

4. 审计日志内容包括时间戳、网关设备名称、用户名、BBS 地址、帖子标题、帖子正文；

5. 用户网络行为的 7 元组（NAT 前源 IP、NAT 前源端口、NAT 后源 IP、NAT 后源端口、NAT 后目的 IP、NAT 后目的端口、时间戳）等条目做为条件进行查询；

6. 支持审计设备 IP 源 IP 用户名 URL 地址 URL 分类 访问时间；

7. 支持设备 24 小时流量趋势图展示；支持 24 小时用户流量 TOP10 排行；支持设备、源 IP、应用的总流量、流量趋势图、流量明细的查询；

8. 支持根据各省市公安部安监平台标准要求，支持上报用户上网行为信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82 号）》以及新网监《GAWA3011.1-2015 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无线接入场所端功能要求》等相关文件要求；

9. 中标人需达到与当地公安部门入网要求，如不能达标，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直至达标。

4.4.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对接需求

从采集平台获取数据，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处理等一系列功能，最终通过接口推送至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对接明细如下图所示：

序号	类型	数据
1	场景数据	场景数据明细、场景名称、AP 数量、经纬度、室内室外
2	AP 设备	MAC 地址、IP 地址、名称、设备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经纬度
3	AC 设备	MAC 地址、IP 地址、名称、设备状态、在线 AP 数、离线 AP 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经纬度
4	交换机	MAC 地址、IP 地址、名称、设备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交换容量、出口带宽、入口带宽、各端口当前状态、经纬度
5	服务器	MAC 地址、IP 地址、名称、设备状态、分区利用率、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经纬度
6	防火墙	MAC 地址、IP 地址、名称、设备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上行流量、下行流量、经纬度

5. 其他服务要求

5.1. 项目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的全部投资，包括网络、设备、机房、各类管理运营平台及软件等，全部放在经开区。

5.2. 服务保障要求

5.2.1. 服务保障体系

中标方应建立健全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本规范，向公众提供免费无线服务。

5.2.2. 服务承诺

(1) 服务响应及 7 × 24 小时免费热线服务

(2) 负责所有网络硬件设备和公共 Wi-Fi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保障服务，提供本地化 7*24 小时服务，一般故障 20 分钟内响应，若不能解决问题，2 小时内开展远程

支持，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第一时间提供现场支持服务；重大故障（系统瘫痪或核心设备故障）发生时，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8 小时无法排除的硬件故障，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直至产品修复，确保系统最大限度地不中断运行。

（3）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传真、网络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如：电话、传真、信函、E-mail、来访等，投标方需承诺招标方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响应。

（4）设备原厂质保及升级服务至少 1 年

（5）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专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定期进行项目电话或现场回访，了解项目运行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反馈和服务需求，做到每一个月一次；

专人定期进行项目巡检，做到每三个月巡检一次。

重大事件或节日前进行专门巡检，配合重大事件增进行相关部署、调优工作。

5.2.3. 重要期间保障服务

（1）服务描述

重要保障期间，根据需要向中标方提出重要保障服务要求，中标方收到要求后与招标单位共同制定保障方案。

（2）服务要求

重要保障期间包括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等。在重点保障期间，如用户提出要求，投标方须按照双方制定的保障方案执行，此服务按照现场服务标准执行。

5.3. 服务人员要求

依据公共 Wi-Fi 网络项目涉及各个方面的服务和工作内容，设计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确保在岗值守、日常运维、应急响应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针对公共 Wi-Fi 网络项目内容制定具体服务计划和日常实施方案；

2、投标人应按照用户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至少包含以下人员：项目经理 1 名，行政服务人员 1 名，网络技术工程师 5 名，平台开发工程师 4 名，施工维护工程师 6 名。进行运维服务过程中，当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供应商

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3、供应商所派驻的现场工程师应当保持稳定，于每次例会提交下次工作开展安排；若在驻场过程中出现人员更换需以书面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管委会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变更人员；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管委会各相关规章制度，禁止从事与该项目无关的事情。供应商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勤、技术能力、工作态度、完成情况等方面。

4、本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应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行政服务人员、网络技术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施工维护工程师应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具备国家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项目组人员要求无判刑、刑拘等不良记录，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技术人员要求精通网络技术，熟悉主流网络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等信息化设备的使用。

5.4. 管理要求

(1) 所有运维服务人员服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2) 中标方须与采购人签订驻场人员保密协议，合同期内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

(3) 采购人只提供中标方（即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的驻场工程师的办公场所，其住宿、就餐及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 对驻场人员管理并作如下要求：

服从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的统一安排；

严格遵守运维服务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严格遵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5) 检测单位需要配备必要且足够的工具（如交通工具、检验检测装备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提供。

5.5. 进度要求

(1) 公共 Wi-Fi 网络整体架构搭建要求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2个月内实现。

(2) 公共 Wi-Fi 热点服务开通进度要求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2个月内实现20%

热点 AP 数量；4 个月内实现 50%热点 AP 数量；6 个月内实现 100%热点 AP 数量。

(3)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要求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2 个月内部署调试完成。

5.6. 资料服务

5.6.1. 服务报告

中标单位每月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单位提供《月度服务总结》及《月度服务清单》，以便招标单位全面准确的了解维保服务实施情况及核算维护费用。

《月度服务总结》内容：

(1) 服务情况的总结。对上个月的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每次维保的效果；统计评估维保实施了的服务内容；总结分析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2) 重大故障分析报告，对故障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说明，并给出预防该类故障再次发生的建议；

(3) 故障概率、趋势分析；

(4) 计划执行分析。分析维保计划执行情况，对计划未执行项或未按时执行项进行原因分析，分析隐含问题。当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则需提出分析报告和整改措施。

(5) 问题分析。对维保过程中出现的未曾预见的问题，及时分析总结，给出问题解决建议。

5.6.2. 服务情况半年报告

半年报告与月报告的内容、格式基本相同，统计服务期前 6 个月份的数据，同时需进行分析，出具前半年有关数据变动的图表及后半年走势预测等。

5.6.3. 服务情况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与半年报告的内容、格式相同，统计服务期内的数据，出具相关数据变动图表及走势预测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度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
合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
设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

(二) 服务内容:

提供 5 大类不少于 50 处场景, AP 热点 总量不少于 3000 点的公共 Wi-Fi 网络服务(详见附件一)、服务期内按需新增的场景公共 Wi-Fi 网络服务、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服务及数据对接服务。室内及室外无线 AP 支持 Wi-Fi 6 技术标准及服务。

(三) 服务标准要求:

乙方应配合经开区管委会制定项目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以保证各项服务内容实行流程化管理，服务过程操作规范，确保服务质量 满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具备详细的服务管理文档和服务操作文档，确保各 项服务活动可追踪、服务效果可验证；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 Wi-Fi 发展现状，建立经开区宽带无线城市网络管理资料库与数据库，并以数字化形式进行展现。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并通过甲方开通确认，开通确认后服务期一年（开通确认后正式启动本项目服务工作开始计算服务期）。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公共 Wi-Fi 网络整体架构搭建要求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2 个月内实现。

3. 公共 Wi-Fi 热点服务开通进度要求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2 个月内实现 20%

热点 AP 数量；4 个月内实现 50%热点 AP 数量；6 个月内实现 100%热点 AP 数量。

4.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要求自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2 个月内部署调试完成。

5. 【 】年【 】月【 】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6. 【 】年【 】月【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 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包括：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开通确认后服务期满一年止

2.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方式：提供项目纸质和电子版最终验收文档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

(1) 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2) 符合国家及部颁法规及规章规定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服从项目监理的管理。

(3)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出具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限期重新调整，在限期内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并保证不因此而延误服务成果的交付日期，因重新调整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应按照《开发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签署验收报告；如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进行两次验收，第一次验收时间为完全具备服务条件后进行，第二次验收时间为服务周期结束后进行，乙方提交本项目运行服务验收材料。甲方确定服务 AP 数量、平台能力、互联网接入服务情况，出具验收意见。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周报、月报、设备巡检表、报修记录表、

系统故障记录表、绩效报告、项目考核指标、满意度（公众满意度评价、市民投诉及处理率）、年度总结。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_____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第【 1 】项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 一次性付款

甲方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三），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

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分项报价

三、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实施方案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项目总体方案、具体进度、项目内容和要求、任务目标、合同成果、工作流程、保障条件、服务标准和项目概算等。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可包含如下内容：具体项目工作、单价及数量、测算说明等

附件三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认是否适用此附件。如适用，建议内容包括但不幸项目团队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岗位、联系方式、承担的主要工作等。

保 密 协 议 书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 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事项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业务工作；

（二）甲方保密管理部门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可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乙方应加强对本方所有与《2024 年度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相关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与委托代理协议相关的任何泄密事件；

（四）乙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涉及咨询事项资料的管理，所有资料（含电子文档）应进行编号、登记管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销毁应履行清点、审批和监销手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委托代理事项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

接收甲方发送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单位内部事项的电子文档的，乙方只可在相应涉密等级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通过互联网发送或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五）乙方应为履行甲方委托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密设备；

（六）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三、乙方实施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可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主合同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陆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中止、终止、失效或解除而失效。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 /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2024 年度开发区宽带无线城市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ZFCG2024-017001-T000019-JH001-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441NF080796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文件附后。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 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女 ☐ 男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供应商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供应商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2022			
2023			
其他声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支撑资 料所在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标服务费承诺（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类似业绩证明（2019 年 8 月至今）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盖章扫描件，须内容清晰。
- 3、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2-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备注
1								
2								
3								
...								

说明：团队人员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资格或职称或执业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在本单位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作描述
拟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13、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13-1 主要设备配备情况

主要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注：1.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主要设备参数要求》顺序逐一进行填写。

2. 投标人所投标使用的产品需提供厂家出具的设备使用手册或官方网站中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证明（复印件或截图）。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